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44  
5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4
澳大利亚 .....	4
印度尼西亚 .....	11
卡塔尔 .....	14
大韩民国 .....	18
瑞士 .....	22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26
国际电讯联盟 .....	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31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	32
国际原子能机构 .....	35

附件

待审议的问题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针对1980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提出的。

2. 大会在1977年12月8日第32/48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详细制订多边条约所用的技术和程序编写一份报告，同时考虑到大会本届会议的辩论情况以及报告将载入的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以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3. 由于各方很晚才提出意见，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没有就这个议题举行实质性讨论，并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第34/402号决定）。

4.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时，秘书长提出了一个报告（A/35/312和Corr.1），其中载有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特征和各国政府及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意见（A/35/312/Add.1和2和Add.2/Corr.1）。除条约拟订的开始和多边条约的拟订和通过以外，报告并谈到加速和扩大参加条约拟订的方式。报告第四节举出一系列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时可以考虑的问题。大会注意到该报告，邀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就该报告提出意见，并要求秘书长广泛地将其报告提供积极参与编制和研究国际条约的其他有关组织参考使用，而且请它们就报告的主题提出意见。

大会并要求秘书长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T/LEG/6）和《秘书长保管多边协定的惯例概览》（ST/LEG/7）的新版本。此外，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62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向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个载有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政府间及其他有关组织所作答复的报告以及一个关于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辩论主题摘要。

5. 大会在第36/112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6/553和Add.1和2），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所

提报告的意见，同时考虑到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特定问题，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大会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收到的意见和评论，并又要求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ST/LEG/6)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ST/LEG/7)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做法。大会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以期：

- (a) 审议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36/553和Add. I和2)附件一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任何其他相关材料；
- (b) 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以确定现行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是否能最有效率、最经济而且最有效地满足联合国会员国的需要；
- (c) 根据上述评价提出建议。

6. 大会要求秘书长及时以《法规汇编》暂定本的形式编列其报告(A/36/553)附件二所列材料和资料，以及就所收到的意见和答复编制专题分析，以供工作组使用。

7. 本报告中载有由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和评论。附件重刊了秘书长报告(A/35/312)中原载的调查表。工作组需用的文件将另编刊布。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 原件: 英文 ]

[ 1982年8月18日 ]

### 澳大利亚

1. 就多种多样的主题拟订多边条约是联合国工作中的一个主要部分。自一九六〇年代以来,由联合国主持谈判和通过的条约大为增多。虽然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条约拟订程序却丝毫没有合理化。

2. 由于联合国所拟订的条约为数大增,因此使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资源负担极重。再加上各国宪政程序方面的种种困难,逐使批准有迟误的现象。目前有必要评价联合国和它所主持的会议中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办法,以确定现有的条约拟订办法是否已经经济有效到符合联合国各会员国的需要的程度。因此我们欢迎关于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时成立一个工作组的决定,我们希望这个工作组会研究秘书长1980年报告(A/35/312)第五节和1981年报告(A/36/553)附件一中所载的极其有用的调查表,并决定可以提出什么建议来改进条约拟订程序。

3. 澳大利亚对于调查表中涉及的事项依表中的标题顺序叙述意见如下。

#### A. 其他研究

1. 工作组应该根据当时可以得到的资料就是否应向政府间组织征求其他答复一事向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

2和4(a)、这些事项1981年12月10日大会第36/112号决议中已经讨论过。

3和4(b)、我们相信如果能以解说详尽的手册形式详细说明所有重要的多边条

约拟订技术，如果能有几套模范条款，那就会使参加条约谈判的各国代表团得到很大的帮助。为此目的，工作组也许会愿意研究一下是否应要求秘书处就这些重要技术编制一个综合性简要说明。

#### B、制订多边条约过程的全面负担

根据证明，可以看出问题 1 内(a)至(c)所列的三个案中，每一个案的条约拟订程序负担都可能太重，尤其是对于较小的国家。在工作组还没有对各国的意见详细加以讨论以前，不应对问题 2 提出答复。

#### C、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澳大利亚对于让大会在所有联合国机构、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或所有政府间组织的多边条约拟订活动方面担任协调任务一事有所保留。把条约拟订的任务仍然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政府间组织担负是有好处的，尤其当有关的条约具有高度技术性时更应如此，何况交由一个技术上能胜任的组织负责拟订这样一个条约是长期沿习下来的传统。如果使大会担负协调的任务，就会使大会已经繁重的工作更为增加，并会减缓多边条约拟订程序。要大会担负条约拟订工作，最好是在它传统上已经发挥首要作用的领域，或者在设有专门机构负责的时候。

#### D、联合国内制定条约过程的一般改善

1. 在开始拟订某一条约以前，应就问题 1 内(a)至(c)所涉及的事项作更多的努力。

2. 条约条文的初步拟订工作一般应由一个专家机构（政府或非政府）或为这个目的专门成立的一个专家小组负责。但是，如何选定一个机构来负责起草某一条约的初步条文则应视该条约的主题而定。如果条约的主题含糊不清或容易引起争论，有时就宜于由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来研究和起草各项准则。

3. 对于问题 3 的答复是，大体上有可能减少联合国内条约拟订的机构，尤其有可能使程序合理化。当前联合国条约拟订机构所遇到的问题中有一个是无法就最适合于处理某一个别主题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获得资料。

4. 应该就一个比较有结构的办法进行研究，尤其是处理具有技术性主题的条约的办法。当条约拟订活动非常多的时候——例如人权或技术性主题——使用这种办法最为有效。在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领域（例如裁军）则比较困难。此外，对于施加具体的时间限制一事应该慎重灵活地处理，因为有可能导致仓促的现象，或无法得到共同意见。

####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 1. 结构上可能的改变

(a) 把国际法委员会改为正规机关所涉及的若干重要问题应进一步加以研究。此外也应研讨其他的办法，其中包括是否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届以上会议的问题。

(b) 考虑到各届会议的会期，委员会成员的薪金似乎不足，因此，应对这个问题作出审查。

(c) 关于特别报告员是否应全时工作和领取专任薪金的问题在某个程度上与(a)段所述问题有关。但是，把委员会改为正规机关并不一定意味特别报告员必须全时工作。

(d) 在目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应从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以便以同等的地位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审议。

(e)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专家助理问题也应进一步加以研究。专家助理如非全时雇用，至少应在临时基础上雇用。

## 2. 议程上的可能改变

要对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作出绝对的解答是不可能的，不过大体上，委员会应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及其重要领域的法典编纂给予优先注意，因在这些方面，也许可在委员会成员间以及在各国之间达成协议。我们认为委员会的议程过于繁重，第六委员会应对议程上的项目加以仔细审议。虽然委员会可能在处理争端性问题上取得成就，但在目前情形下，假如争端性问题为数不多的话，最好善用其有限时间。委员会的特长应当是对主要的议题持有广博的见解。

## 3. 可能的程序改变

(a) 委员会的成员在其任期内最好能把一个议题贯彻到底。

(b) 就委员会工作同各国政府进行磋商的次数似乎没有必要多过一年一次。此外，政府代表应继续有机会在第六委员会上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

(c) 如由于委员会会期缩减限制了委员会成员的时间，会期间工作组的工作范围或许会扩大。不过，如果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较少，则或许不必如此。这个问题应加以进一步研究。

(d) 委员会如认为条文中应包含特别规定，则应大体上拟订条文草案的序言和最后条款，然后提交大会。如果委员会觉得不容易就这种规定达成协议，则应将拟订序言和最后条款的责任留给大会。

(e) 有关特别具争论性的规定的其他文本及其引起争论的原因，对受托谈判条约的人而言都可能有所帮助，并可节省委员会本身的时间。

(f) 国际习惯法各领域的再声明和法典编纂就重要性而言应次于其逐步发展，因此应只有在各国间有可能就有关的国际习惯法规则达成协议的情形下才着手进行。

(g) 我们认为大体上委员会不应起草条约以外的文书。这样做会改变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使委员会带上过多的政治色彩，和增加它的工作量。如委员会认为所提到的特别问题尚未成熟到可以列入约束性文书的程度，则应照说并陈述原因。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和 2 通常，大会所关切的多边条约最后应在特别全权代表会议上进行谈判，而不是在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上进行最后谈判。因为全权代表会议的时间安排、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都远比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灵活，因此更容易切合问题的需要。除非明显表示很快就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否则最好把注意力集中在全权代表会议正在谈判的问题，而不要分散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的注意力，因后者的议程上已有许多别的项目。

3. 全权代表会议的会期将根据条约的内容所涉范围及其重要性而异。重要的是，各国应当在自由选择它们认为最适合处理手边的问题的方式下组织这种会议，以便保证对问题的审议发挥最高效率。在一系列会议中留出深考虑和审查的时间通常是值得的。参加全球代表会议的各国政府应对典型的议事规则作出审议。利用谈判委员会和会期间委员会也都是有帮助的。把正式辩论局限于各组的发言人，一般地说，是最不适宜的做法。但是，要对所有这些事宜以及是否应在全权代表会议上扩大参与这一点作出肯定的结论，必须取决于有关问题和参与会议各国的想法。

## G. 起草和语文

1. 关于“国际法律起草局”一词的构想和这个起草局的权力和职素，不知道是指什么。虽然成立一个局负责培训熟悉起草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或许有所益助，但是把目前正在谈判的条约草案案文交给由未曾参与谈判的人士组成的一个外部机构来处理，则是不适当和不切合实际的。改进条约起草的第一个步骤，可能是探讨如何在起草做法上达成一致办法，以便把不具条约地位的文书同条约区别开来，并把不意味法律上有约束性的文书同意味在法律上有约束性的文书区别开来。

2. 起草委员会的职责和对语文问题的处理都须视谈判中的条约内容和参与谈判的各国政府的想法而定。



3. 虽然同时用所有各种语文拟订条约的正式文本有其需要，但是在初阶段，使用一种或两种语文则比较方便，并为了解释有关条约起见可便利将来对“准备工作”的检查。

4.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采用的做法虽不方便，但对着手重要起草活动的大型会议而言或许是最实用的模式。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1. 通常，只有会议的全体会议、各主要委员会或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才应保持简要记录。谈判的记录可对条约的解释提供依据。因此，包括谈判期间正式分发的文件在内的谈判记录均有其价值，并应尽量完整。

2. 本问题不完全一清二楚。对所采取的不同立场和案文中作出改变的原因提出正式报告，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如决定要这样做，则报告应经由经手案文谈判的会议审查和通过。

3. 对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条约草案案文的各种评论十分有助于有意修改或依据国际习惯法的条约。把对案文的评论加以有系统的编订，最好由专家组来进行。

4. 应作出有计划的努力，编订和出版多边条约的“准备工作”。在这方面，可通过一个秘书处股，对收集谈判期间制订的大量有关文件发挥重大作用。不过，由于全部“准备工作”的编订工作在缔约后必将继续下去，因此最好有一名专家负责编订和出版所有主要多边条约的“准备工作”。

#### I. 通过后的程序

1. 2. 3 和 5. 在本标题下列出的许多程序，如果加以执行，对一个国家自由决定是否批准、何时批准和以什么方式批准一个特定条约而言，可能产生不受欢迎的干预作用。不过，鼓励国家参与这方面活动的某些形式是可以接受的。某些条约种类的自动生效可能在法律制度上引起宪法问题，因为在有关国家成为缔约国之前，这些条约种类首先必须在其国内法律中加以实施。

4. 提供专家协助的好处是，一个国家在考虑成为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时可利用专家协助索取咨询意见。这在充分校订和出版“准备工作”之前，对一个国家在考虑成为多边条约缔约国的情形下特别重要。此外，在有关国家要求下，考虑由专家编写一份简短的一般性文件说明有关条约的执行情形也是有用的。

6. 有些条约（例如有些商品协定）采取暂时生效办法已证明是一种有用且具建设性的办法。暂时生效可充作几种用途，例如能使国家受到一项条约的约束，这些在别国也决定成为缔约国之前可作为一种临时安排办法。此外，暂时生效办法能使一个国家专在其本国法律上充分执行条约所规定的所有义务之前也可成为一个缔约国。作为争取各国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尽管广泛地加入某些条约的一种手段，暂时适用办法应予以促进。在各项条约所应规定的明确情况或时间限期范围内，暂时适用必须确切不移。

#### J. 条约修正的程序

1. 某些条约种类，特别是技术性的条约，应就简化的修正形式作出规定。通常，可能需要常常修改的细节，可按照修正程序单独载入附件。出版现存的范例也是有用的。

2. 在起草新条约时，特别是当各系列条约为了条约生效起见必须就广泛的加入想要作出规定（例如就赔偿、责任限度和影响国际商业的其他问题制订程序的规定）时应十分注重拟议的条约和有同样内容的早先条约之间的关系。在一系列条约（包括修正早先各项条约的条约）中，存有这种可能性，这使得一套复杂的法律制度不完全相容。在这种情形下，最好专门研究特定条约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把自动废除的规定载入条约的提案，应作为这个普遍问题的一部分加以审议。

3. 扩大利用构架条约是有益助的。这些条约的实质规定分别载见各个附件，可经由根据条约成立的机关或公布条约的组织予以通过或修改。有关机关的决策权力必须加以明文规定，并应考虑到少数者利益的保护问题。这种机关作出的决定（这在卫生和民航方面已有先例）可避免根据构架条约各缔约国的国内法律就条约行动的通过采取费时的程序。

## 印度尼西亚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15日〕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原则上同意大会审查制订多边条约的过程。
2. 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以秘书长的报告 ( A/35/312 )——包括各会员国的意见在内——作为其后的谈判基础的建议。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参加大会所主持的谈判。为帮助大会从事上述审查工作，现根据 A/35/312 号文件附件中的问题单提出以下意见。

### A. 其他研究

1 和 2. 印度尼西亚同意设法向尚未提出秘书长所要求的意见的政府间组织取得更多的反应，这些答复应作为《法规汇编》的一部分发表。就目前已经取得的答复来说，希望这些答复能够加以系统化，以便就此提出意见。

2 和 3. 秘书处可就制订多边条约过程的技术提出详细说明，印度尼西亚将支持秘书处作出如下努力：

- (a) 重订《最后条款手册》准则；
- (b) 制定编订或拟订联合国多边条约的条款范本。

### B. 制订多边条约过程的全面负担

1. 对各国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来说，多边条约制订过程将构成一种负担，同时由于过程复杂，问题将难以解决。但是各国可作出努力，就条约的某些重要方面设定优先次序，使条约制订过程更为有效。这样做时，各国可集中注意它们直接关心的那些方面。

C.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大会可作为条约制订过程范畴内的协调机构，采取主动行动。如果大会承担了这项任务，其执行单位应为负责法律事项的第六委员会。

D. 联合国内制订条约过程的一般改善

1. 为改善多边条约制订过程，应采取下列步骤：

- (a) 收集必要的法律数据，包括事实数据在内。
- (b) 了解会员国对各国就所审议条约提出的意见有何明确的看法。
- (c) 制订可能的备用文书，其约束力低于拟议的文书。

2. 初步拟订工作可由一个专家小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行。这种做法可加快初稿的完成。

3. 为统一条约制订过程，制订机关应加限制，其程序也应集中于某些机关。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国际法委员会已审议了许多议程项目。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无法详细审议这些项目和完成其职责。如果委员会的工作效力要得到改善，第六委员会必须定出其优先次序。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各项重要条约必须主要由特别全权代表会议谈判举行，以便大会的讨论取得成效。一般而言，如果全体会议的会期长达六个星期以上，对有些国家来说会有困难，因为它们的专家无法离开这么长一段时间。

#### G. 起草和语文

起草委员会应使用何种语文将视条约的重要性的种类而定。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采用的方法只能适用于同类条约。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原则上只有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才需要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这些会议是采取协商一致方式。委员会会议应否提供记录，将视问题性质而定。报告应由一名专家或小组拟定。

#### I. 通过后的程序

联合国很难要求会员国批准条约，因为批准过程涉及国家的法律。遇上这种情况时，联合国能做的最多是促请尚未批准条约的会员国尽速批准条约，并就已经批准条约的会员国数目提出定期报告。

#### J. 条约修正的程序

条约的修订程序可作为技术事项的修订处理，但需要作出综合研究，以确定其分类。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7月21日〕

1. 卡塔尔国特别重视同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有关的世界性多边条约，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

2. 多边条约在加强和平、扩大和加深各国间的合作方式以及逐步发展和整理国际法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多边条约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来源。

3. 联合国目前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使各国有了就所行制度达成协议的充分希望，按照这种制度，某一特定问题是由本组织的机构或其国际会议进行审查。因此，多边条约制订过程的负担并无任何科学上的意义。问题主要在于各国应完全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义务，尤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4. 作为国际法编纂活动的中心的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就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专业领域所做的工作一样，不论从质或量来说，都是令人赞赏的。为改进多边条约制订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并必然会得出效率不低于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所行的一种制度。

A. 其他研究

1. 是，此点应该做到，因为有了更多的反应才能够进行彻底的分析。

2. 否。能够出版一卷提供最佳成果的答复简要可能更好。这种简要如获出版，不应将其放在《法规汇编》内。

3. 是。我们相信秘书处如果能够编制一份关于制订多边条约方面所有重要技术的详细说明，是可以发挥用处的。

4. (a) 是。

(b) 是。但是(a)段提到的《最后条款手册》可以更加全面，同时在所有情

况下(a)段都可以将(b)段提到的各套条款范本包含进去，这样做有助于正式条款的拟订。

#### B.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负担

对各国政府和对各国际组织来说，多边条约制订过程的负担无疑已经变得过于沉重。但是，也无法设想用一项抽象的一般性决议就可以帮助减少所要制订的条约的数目。如果就制订某一特定主题的条约作出了决定，那是因为大多数缔约国相信必须制订这么一个条约。所希望的是各国能够有所节制，同时在作出决定时，会考虑到本身的能力及各国际组织处理所碰到的问题的能力。

#### C.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1. 大会应承担所有联合国机关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制订多边条约活动的协调任务。只有透过这种方式大会才能够履行其按照《宪章》第十三条所应履行的义务，即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2. 就联合国各机关而言，协调任务应通过提议所要审议的主题和确定本组织最适于制订条约的机关而影响到决策过程。

3. 就联合国系统而言，协调任务应局限于收集和散发各组织内一切条约制订活动的数字。事实上，执行协调职责的最佳单位是第六委员会。

#### D. 联合国内制订条约过程的一般改善

1. 往往在开始制订某一特定条约之前，最好能够进行(a)至(c)所提到的工作。

2. 初步起草条约草案的工作，应象过去一样，授权专家承担。

3. 联合国内制订条约的机关和程序，在数量上只能作出微不足道的裁减。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 结构上可能的改变

最好是考虑有无可能增加委员会成员的酬金或每日津贴。

2. 议程上的可能改变

应小心避免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过多问题，以免其议程过多。

3. 可能的程序改变

国际法委员会应更努力试图在其成员的五年任期内完成其每一个主题方面的全部工作。委员会应就其提交给大会的条文草案拟订序言和最后条款，以便大会继续了解所涉问题的进展情况。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最好是在大会（第六委员会）进行条约谈判。

2. (a) 是，根据审议中的条约草案，应延长初步准备阶段。

(b) 是。

(c) 是，应通过对正式条款和法律条款的审议参加审议的过程。

3. (a) 这个问题不易回答，特别是每一种情况都需视其必要性而定。因此，每次会议都须留有充分的时间，使会议能够完成工作。虽然我们认识到从事必要的筹备工作可能会给各国，尤其是给第三世界国家带来很大的负担，但这种工作是应当进行的。

(b) 是。可为这类会议制定议事规则范本。

(c) 否。虽然每一次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各个委员会，但是我们相信增加委员会数目会产生反效果。

(d) 否，除非有其必要。



(e) 否。可能出现的新的因素只会影响到集团内的某一成员，不会影响到整个集团。各国有权表示它们想要表示的意见。

(f) 否。

#### G. 起草和语文

应同时使用所有联合国语文拟订条约。有时可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例子，就每一种语文设立一个小组。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1. 必须保留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 作为一般规定，应就专家组拟订的草案提出意见。

#### I. 通过后的程序

1. 否。条约的批准受到各国的国内法管制。联合国唯一能做的是定期发出说明，向各国通报条约的现状。联合国可要求各国遵守这些条约。

2. 否。

3. 否。

4. 最好只向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类帮助。

5. 否。

6. 否。在具体情况下，条约可规定遇特定情况时，条约可暂时生效。

#### J. 条约修正的程序

1. 是。某些种类的条约应定出简化的修订方法。

2. 可能会使事情简化一些。

3. 有可能做到这点，尤其是可行与否视条约本身而定。但不应加以一般化。

## 大韩民国

[ 原件：英文 ]

[ 1982年7月12日 ]

1. 鉴于拟订多边条约程序的重要性，大韩民国政府认为大会审议标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是一件极有用处的工作，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研讨已经演变出来的现有拟订条约的程序并且注意到一些可能需加改善的问题。

2.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35/12)第四节内载各项问题，大韩民国认为我们应该从实际出发，考虑目前拟订条约程序灵活性所具有的优点，而非一套普遍适用的规则。

3. 考虑到国际社会拟订条约的程序的实际情况，最好是采取渐进的拟订条约办法，因为这样可以确保利益和优先领域都各不相同的各主权国家能够在更广泛的基础上接受这些条约。

4. 大韩民国政府基于此项观点，兹提出对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各项问题的评论。

### A. 其他研究

关于涉及政府间组织的问题，还需要进行此项意见征求工作；鉴于个别政府间组织一般处理的问题的特殊性质，最好是以单册印发载有拟订多边条约方面的重要技术的文件，既然值得为能够产生实际成效的有关条款拟订工作作出努力并提供经费，所以，不会有人对其用处表示异议。除其他事项外，似乎可以对《最后条款手册》进行修订。

### B. 制订多边条约过程的全面负担

应该承认，只有作为制订条约的首要主体的主权国家最有资格决定缔结那些条约以及应该如何规定优先次序。但是应该充分理解国际社会对制订条约过程的高度

重视。我们认为重点在于应该怎样完善地调和拟订中的条约所需要的经费和所产生的实益。单单减少条约的数目，或设法增加已有的资源，都不可能圆满解决问题。

#### C.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只要联合国大会不减损各政府间组织的自主权，联合国依据其普遍性质，当然可以使大会能够承担一切级别的多边条约拟订工作的协调任务。在这方面，提高大会协调多边条约的作用无疑将有助于加强拟订条约的效率。但是，议程项目已经过多的大会如果增加这类任务，可能负担过重，从而可能往往会忽略具有高度专门性质的特别主题。此外，还可能发生一种危险，那就是，大会一旦严格局限于收集和散发有关正在拟订的条约数据，它作为协调机构的作用就会减弱。

#### D. 联合国内条约制定过程的一般改善

不宜生搬硬套某一种程序模式以用于某一条约；因此，不需要规定任何单方面的准则。斟酌的标准应是条约的主题和有关的情况。我们可以不言而喻地说，最好是由专家负责编写处理法律和技术问题的条约；而政府代表则有权拟订政治和经济条约。试图对多边条约拟订机构规定时限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许多条约的编写往往是不可能预测需要多少时间的。

####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一个专家小组的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多边协定草案方面已证明非常有效。因此，没有将委员会变成全日工作的机关的特殊需要，因为如果将它改变成一种学术机构，它可能就会同实际脱节。此外，一般都认为委员会比较不适宜处理纯粹政治问题。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尽管绝不应该只采用一种谈判和通过条约的方法，以便保持为处理各类主题所必需的现有的灵活性，可是，亦可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该积极参与在性质上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条约的谈判。实践显示，主权国家往往比重视大会更加重视全权代表会议，特别是在它们极为关切的条约，更为如此。因此，条约草案应该提交全权代表会议。简单地说，应该按个别情况决定为了最后谈判和通过多边条约，是否应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或者应由大会承担主要责任。

#### G. 起草和语文

大韩民国既不反对增加第六委员会的作用，也不反对在每一全权代表会议内设立起草委员会。关于将使用的语文。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我们不应过份强调在所有相关机关中保持充分的记录和报告的重要性；无疑非常需要出版准备工作情况说明。

#### I. 通过后的程序

鉴于各国享有自行决定是否批准条约的主权权利，联合国应该铭记着国际立法的实际情况。但是，联合国应该全力进行说服各国的工作，以期使条约有许多国家加入。

#### J. 修订条约的程序

我们承认某些条约需要采取灵活的修订该条约的程序；但是，应该按照个别情况的性质，分别逐件评价整个问题。

附加意见

兹建议，为了大会能在上述过程中有效执行职务，应该考虑采用某种特别程序，以确保非会员国均能充分参加大会程序，但无表决权。

瑞士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2日]

1. 固然，多边条约的范围今天实际上包括了国际关系的一切方面，其数目的增加使到打算积极参与其拟订工作的各国政府，负担很重，但这种扩散反映出各国觉得需要以尽可能协调和可以预知的方式进行它们的相互间关系。无疑的是，应该以合理的方式使用各国的政府和制订规范的各组织的资源。但很难确定的一点是，统一化方面的努力，如果不顾到各种情况的差异、各种主题和各种需要的不同，是否能够使目前拟订条约的方法更趋有效和更经济——假定这两个目标是互相不排除的。

2. 另一方面，有一点亦成疑问：要纠正目前情况，只考虑正式方法和程序补救方面的选择，而不考虑一些除了别的以外，亦造成多边条约日益增加的问题，是否有效——这些问题不同于人们合理地寻求纠正的物质方面的不便。法律方面的不安全，可以因各种条约之间的矛盾和抵触而起；这种不安全日益严重，例如因为在解决技术问题时考虑政治因素，在起草条约时使用一些不能充分明确规定缔约国义务的措词；或者因为各国不大愿意把解释或适用条约方面可能发生的争议提交司法裁决。

3. 这些缺点的发生，是因为所实施的立法技术，特别是决策方式；那么，协商一致方法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适当的方法？这个方法无疑有一个优点，就是可以迫使参与拟订条约的国家进行协商，直至达成普遍协议为止；但这个方法也可能有这样的一个后果，就是不能明确地显示出反对意见和保留意见，措词含糊和不确定。

4. 关于1981年秘书长报告(A/36/553)附件一问题单内所列述的各种实际方法，可以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A. 其他研究

4(a). 修订《最后条款手册》和《秘书长担任多边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参看 A/36/553, 附件三), 无疑有其需要, 应予规划。

(b). 另一方面, 拟订一套条款范本, 也可能有用。

#### C.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1(a)和(b). 联合国范围内的活动多种多样, 凡与联合国各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有关的倡议和执行工作, 当然都需协调。

2和3. 大会承担这项任务时, 应通过第六委员会进行, 并应限于收集和传播与有关活动相关的资料。

#### D. 联合国内制订条约过程的一般改善

1. 拟订条约的一些事前措施为: (a) 收集与所计划条约有关的法律资料和事实资料; (b) 确定各国是否真的想缔结条约; (c) 确定是否可以通过一些没有条约那么强制性的文书。 这些措施值得关心和注意; 不过, 在所建议的三个措施中, 第一个措施无疑最易实行。

2(a)和(b). 关于拟订条约草案的工作究应交给一个代表机构抑或交给一个独立专家组的问题, 必须指出的是, 不能因为需要解决的问题中有政治方面, 或者计划的条约似乎属于国际法的发展多过属于国际法的编纂, 就一定要交给一个由政府代表组成的机关负责。 同时也要指出的是, 大会交给海底委员会起草、预备提交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条款草案, 独立专家也未能拟订。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大会所关注的条约草案, 例如由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条约草案, 其审议和通过应交给一个为此目的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负责, 而

不要交给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负责；这样，才能保证一切国家毫无区别地充分参加。此外，象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所显示的，一个特设会议可以非常灵活地订定适合于有关主题的性质协商方法，并针对协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障碍，修改其程序和结构。

3. 此处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只能视为有可能由各个会议视需要逐个地或全部地实施的方法。

#### G. 起草和语文

2. 关于起草条约，似乎不适宜把正式拟定案文以外的职务交给起草委员会。

3. 应该维持以所有正式有效语文同时起草条约这个一贯做法，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各种正式有效语文的平等。

4. 第三次海洋法会议起草委员会设立六个语文小组（六种正式有效语文，每种语文一个小组）这一办法很有用，因为委员会的任务很广泛和复杂，但这个办法不应该今后一定要划一适用于一切会议。

#### H. 记录、报告和评注

1. 全权代表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应有简要记录或逐字记录。能够确定各国在讨论条约过程中所持的立场，固然是有用、甚或必要的，但这一要求不应及于人数不多的小组和其他的协商委员会，因为对这些小组和委员会来说，不公开宣传往往是保证成功的一个条件。

3. 因为“准备工作”（travaux préparatoires）要能够于事后澄清条约草案拟订者所做的选择，因此专家在制定“准备工作”时，应附加评注。

4. “准备工作”的编写和出版，应由有关的秘书处负责，它们通常比训研所更适宜担任此项工作。



I. 条约通过后的程序和J. 条约修正的程序

应该让参与谈判条约的国家，按照每个情况和要达到的目的，决定I项下所述的关于条约通过后的程序的各种方法，后采用哪一种或哪几种。对于J项下所述的关于条约修正的程序的各种建议，也是一样。

###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 国际电信联盟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2日〕

1. 请注意国际电信联盟标题为“关于拟订多边条约所使用的技术和程序的报告”的第一件文献；该报告简要说明了电信联盟在该联盟拟订多边条约的程序上所实际采用的技术和遵循的程序；经此程序拟订的条约都是由在电信联盟主持下所通过的具有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的各类法律文书，其主题均为一般及特定的电信问题。

2. 电信联盟的实际拟订工作所依据是1973年由电信联盟最高机构，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公约》中的有关条款。因此，只有该机构才有权针对A/36/553号文件附件内载有关一般政策的各项问题提出具有代表性的权威答复。因为由于时间有限，无法如此行事，所以才由电信联盟总秘书处提出下列意见和评论；这些意见和评论只是总秘书处的看法，绝不代表或预断整个电信联盟或其各别成员国对所审议的各项问题的立场。

3. 下文所述为A/36/553号文件附件一主要各节。电信联盟只针对电信联盟总秘书处认为同该联盟直接有关或该联盟的意见或评论会产生实效的问题（参照该附件的数字和字母）提出意见和评论。提出这些意见和评论是根据一项了解，即“联合国”一词是指联合国本身，不包括构成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秘书处”一词是指联合国秘书处。

#### A. 其他研究

1. 应该。

2. 以单独出版一卷《法规汇编》的形式发表各政府间组织的答复确实可能会产生效用，特别是如果列入说明每一组织在综合性专题方面的特定技术和程序的文献（例如本件答复第一段所述的第一项文献），因为这样可以阐明现有的条约拟订办法的多重性，从而有利于所有有关各方。

3. 秘书处如以说明手册的方式，编印一份关于所有制定多边条约方面重要技术的详细说明，确实可能极有用处，但是必定会耗费极多的时间和人力。

4. (a) 极为欢迎修订《最后条款手册》，并为此而加以扩大，增列其他类别的正式条款。

(b) 但是，怀疑拟订“各套条款范本”的效用。其效用大都须视“条款范本”的定义和是否除“最后条款”外，还存在着可能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用处的许多此类条款而定。

#### B. 制定多边条约过程的全面负担

1. (a)至(c)针对这些问题，只能由各国自行决定和解决其国内资源需要，或由各国以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的资格来决定和解决该组织的人员和预算需要。

2. (a)至(b)关于国际电信联盟拟订条约的具体过程，必须指出，主要是由全权代表大会负责订立这方面的优先项目或在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行政理事会(每年举行届会)负责继续审查有关拟订条约过程的会议日程表，但在这方面均须顾及需要拟订或修订各项相关法律文书的电信项目的发展情况，从而据此调整所需要的资源。

#### C. 制定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1. (a) 无意见。

(b) 不应该，因为实际上似乎不可能，而且在法律上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委

托大会负责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的多边条约的拟订工作；每一此类组织都有其本身的决策机关和一个负责协调该组织本身各项活动的最高机构。

(c) 不是，理由类似于上文 1 (b) 项者。

2. (a) 尽管作了上文 1 (b) 项的答复，可是，如果大会有限度的协调能限于收集和散播有关所有制订条约活动的的数据，则有助于所有有关组织。

(b) 大会在《联合国宪章》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就拟订条约的过程向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建议，但是应该在取得有关组织对此事项的事先同意后才提出此类有用的建议。

3. 无意见。

#### D. 联合国内条约制定过程的一般改善

无意见，因为这节只涉及“联合国”（参看本答复第三段内有关本用语的了解）。

####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无意见。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无意见，因为本节亦主要涉及联合国本身，而且本节第 3 分节所称“全权代表会议”与电信联盟的全权代表大会无关，亦不适用于电信联盟的行政会议，因为电信联盟的《公约》（见本答复第二段）已经为其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会议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另见本报告第一段所述电信联盟的第一项文献）。

#### G. 起草和语文

1. 设立一个国际法律起草局是否有效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可能须视该局将须执行的职务而定。如果其职务是一般性职务，限于研拟有关起草多边条约的

建议，而不实际从事任何特定条约的起草工作，则此一起草局或许有其用处。

2 至 4. 无意见，因为《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各项条款已经就此问题对电信联盟作出令人满意的规定（参看本答复第一段和第二段）。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1 和 2. 无意见，因为目前电信联盟在记录和报告方面采取的作法（参看本答复第一段所述电信联盟的第一件文献）令人完全满意。

3. 针对条约草案案文编写评注似乎用处不大而且可能会浪费时间和人力。另一方面，如能针对已经通过的条约定本研拟评注，或许相当有用。此项工作的任务依据必定应该来自有关组织的主管决策机构或其“代表机构”；但是，既使并非不可能，似乎也相当难以想象能由此一机构自行编写任何此类评注。编写工作本身可以委托给一个专家小组或有关组织的秘书处。此类评注研拟完毕后，或许需要由委托此项工作的机构加以批准。

4. 编写和出版任何多边条约的准备工作情况说明似乎都相当有用处。但是，应该将此项工作委托给有关组织的秘书处，而非训研所。

#### I. 通过后的程序

对本节各分节均无特别意见，因为一般都认为应该由每一有关组织采取通过后的任何步骤，而且电信联盟在这方面已经规定了具体的作法。在后一方面，必须指出，《国际电信联盟公约》在《公约》本身所规定的以精确日历日表示的生效日期之前“在已经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成员之间”开始生效。自《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算两年期间届满后尚未交存批准书的任何签字国政府，在按照《公约》规定交存其批准书之前，无权在电信联盟任何会议、行政理事会任何届会或电信联盟任何常设机构的任何会议、或在按照《公约》条款进行信函协商期间参加表决。

#### J. 修订条约的程序

此类程序由于因条约主题的不同而在各组织之间极为不同，所以亦应由主持某一条约缔结工作的组织作出特别规定。至于电信联盟方面，电信联盟的全权代表大会和行政会议则分别按照电信联盟《公约》内载详细的条款，参照电信领域的新发展，随时对作为电信联盟基本文书的《公约》和作为《公约》附件的《行政条例》进行必要的订正和修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3日〕

1. 关于大会第36/112号决议，我们要指出，它所针对的是评价联合国和由它主持召开的会议所使用的多边条约拟订方法；为此目的，该项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在1982年6月30日以前提出其对秘书长两件报告(A/35/312和Corr. 1以及A/36/553和Add. 1和2)的意见和评论，同时考虑到A/36/553号文件附件一内载各项具体问题，并就这个主题的任何其他方面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2. 因为上述附件内提出的各项问题大都针对联合国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方面的事项，所以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比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或其他机构更适宜提出有关这些问题或本主题的其他方面的任何评论。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可以进行的其他研究所牵涉的各项问题(A部分)，我们认为，以某种形式发表答复、印发一份关于拟订多边条约技术的手册以及修订并扩大《最后条款手册》以增列其他类别的正式条款都是有帮助的。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

[ 原件：英文 ]

[ 1982年7月12日 ]

1.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欢迎大会第36/112号决议中的邀请提出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报告(A/35/312和Corr. 1和A/36/553和Add. 1和2)的意见。秘书长报告载有一些国际组织解释其在多边条约制订过程中作用的意见。委员会认为必须促请注意共同体职责的某些方面，它们代表着国际法和国际机构领域中的重要发展，而这些发展是当考虑到多边条约拟订过程是国际法及其编纂的逐步发展的一个因素时所必需考虑的。

2. 共同体各成员国有义务彼此之间视需要进行谈判，以谋为其国民获取建立条约第220条所列各事项方面的某些利益。因此，共同体可在有限的情况下作为缔订多边条约的论坛，但这并非其主要职责，不需为此特加解说。

3. 必须考虑到一点：共同体是一个国际法人，根据国际法是能够同各国和其他实体就其成员国已授权共同体处理的事务缔订条约的。不过，共同体能作为缔订国际公约之一方并非独特。有好些政府间组织已取得这种能力；而这种趋势已多年来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对一系列关于各国与国际组织、或两个或更多国际组织之间缔订条约的问题的条文草案的阐释工作<sup>1</sup>中。

4. 共同体有专属权限特别代表自己同第三国谈判和缔结商业政策领域中的协定。而且，共同体的专有权包括的领域是共同体对于适用其共同政策，例如共同农业政策，已采取一律规则的领域。

---

<sup>1</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第四章B节中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第三章B节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



5. 在没有共同体规则时，则在共同体对某问题范围内有采取行动的内部权力时，和在共同体的参与一项国际协定为达成其某项目标所必需时，共同体即有对外权限。

6. 在上述各领域内，共同体已缔定了一些多边条约，仅举在此最有意义的数例如下：

(a) 欧洲经济共同体是国际橄榄油协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多边合作公约的缔约者；

(b) 共同体连同其成员国缔结了若干商品协定：

(一) 国际小麦协定(1971年)

(二) 国际可可协定(1975年)

(三) 国际锡协定(1975年)

(四) 国际咖啡协定(1976年)

共同体连同其某些成员国，是1976年2月16日的巴塞罗那《保护地中海免受船舶和飞机倾倒污染公约》的缔约者，该约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拟订的。共同体连同其全部成员国，也是1979年《长期跨边界空气污染公约》的签署者，并拟于1982年7月15日批准该公约。

(c) 历年来已缔结了一系列特别有意义的公约(雅温得一号和二号，洛美一号)，它们使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一系列发展中国家(五十多国)发生联系。1979年10月31日缔结了第二号洛美公约。这些公约使共同体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各国建立了特别关系，给与这些国家在贸易以及促进发展的援助方面的优惠。

7. 按照目前惯例，联合国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共同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甚至这样的会议，它们是为制订关于共同体权限内事务的条约而召开的会议。例如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讨论的许多主题是在共同体的权限之内，经验显示，如果是为缔订一项有关其权限是专属共同体或由共同体与其成员国所共有的多边条约

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则观察员身份是照顾不到共同体的利益的。

8. 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或两个及更多国际组织之间缔订条约这一主题的草案，已将国际组织参加制订和通过多边条约的能力考虑在内。请特别参考下列各条的案文：

- (a) 第7条草案：组织的代表参加谈判和缔结条约的全权和各项权力；
- (b) 第9条草案：通过多边条约的案文；
- (c) 第77条草案：多边条约保管者的职责；
- (d) 第80条草案：一个国际组织对其有保管职责的条约的登记。

9. 共同体提议，在联合国关于审查多边条约制订程序这一题目的新的工作中，应考虑到上述的保留情况。为此，我们该促请注意多边条约制订程序的审查与联合国会议议事程序的制订工作之间的密切关系。鉴于获致一个一致的解决办法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在这些问题上正在进行的工作。

##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5日〕

### A. 其他研究

收集所有重要的制订多边条约的技术，和拟订各套近年来多边条约通常使用的样板条款，将非常有益。不过，要建议它们应是示范性的，而不是权威性的。

### C. 制订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在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同联合国工作关系的协定的范围内，大会能在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制订条约工作方面起协调的作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乙款一项规定，机构应：

“一、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之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保障之世界裁军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缔订之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机构将审议联合国未来的有关决议，虽然还有待机构来决定对该决议如何反应。机构也将在实际可能和有关其职责的范围内，提供联合国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和资料。

### D. 联合国内制订条约过程的一般改善

看来需要循(a)、(b)和(c)的路线多加努力。一般说来，一个专家组似是最宜于条约草案的初步拟订工作；不过，如果这样的专家组的成员是各成员国政府所指派，则它也可具有代表的性质。专家组的组成方式必须要能保证所有各区域的利益都有其代表。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大会可能重视的多边条约有好多种。如是高度技术性的多边条约，例如核条约，大会主要委员会就通常不会也不能是适当的谈判和通过条约的论坛；此时一个特别全权代表会议或相当的论坛似更为合适，而可要求其法定职责与条约主题

直接有关的联合国系统某组织提供秘书处服务。

3 (b). 制订全权代表会议的模范议事规则将是有益的, 但该指出的是, 如果条约的谈判是要在一个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论坛上完成, 则往往即可利用该组织的代表机关现用的议事规则, 加以必要的修改。

3 (c)和(d). 对于某些种类的多边条约, 设立一个谈判委员会可能是有益的。不过在许多情形下, 休息期间的或其他时间的非正式协商, 在就牵涉到的困难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方面, 可能起有益的作用。

#### G. 起草和语文

1. 似无设立一个象“国际法律起草委员会”这样的中央起草机构的特别需要。

3 (a). 原则上, 所建议的程序似乎合适。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1 和 2. 将需要保持在第 1 (a)和(b)各段中列出的各机构中讨论的简要记录。至于第 1 (c)段中所说的各机构, 至少应有全权代表会议各主要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 而在谈判和起草委员会方面, 说明讨论结果的报告即已足够或甚至比简要记录更合适。编写简要记录应常做到指出各代表团采取的立场和提出的提案, 案文起草者(如秘书处、各代表团)所作的解释性说明, 以及改动案文词句的理由。

3. 除了某几类条约(例如出自国际法委员会的)之外, 为条约草案编写评注可能很不实际, 也不需要。

4. 准备工作的编写和出版可正常由秘书处有关单位来作。

#### I. 通过后的程序

原子能机构在此是遵照其《规约》第三条丁款:

“除依本公约之规定及一国或数国与机构所订符合本规约规定之协定之条款外, 机构执行工作时, 应充分尊重各国之主权权利。”

J. 条约修正的程序

2. 原则上似不需要自动废弃，因为有关各国应会采取必要步骤就如此废弃的条约宣布取消或实行其他废弃办法。

3. 有附件的基本条约对某几类条约来说是有益的，如那些列出技术标准的。

## 附 件

### 可以讨论的问题<sup>a</sup>

考虑到制定条约方面上述的和其他的例子，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现在建议第六委员会不妨讨论一些或所有以下问题：

#### A. 其他研究

1. 对于秘书长的问题单没有作答或答复不够详细的政府间组织，是否应该要求它们提出更多的答复？
2. 是否应该以某种形式发表各政府间组织的答复，或许可以单独出版一卷《法规汇编》（把有关此问题的其他文件也包括进去）？
3. 秘书处是否应该，或许以说明手册的方式，编制一份关于所有制定多边条约方面重要技术的详细说明？
4. 秘书处是否应该通过以下方式协助拟订多边条约的正式条款：
  - (a) 修订《最后条款手册》，或扩大该手册，加入其他类别的正式条款？
  - (b) 拟订一套条款范本？

#### B. 制定多边条约过程的全面负担

1. 对于以下各方面来说，制定条约过程的负担是否会太大：
  - (a) 各国可以参加专家和代表会议的人员？
  - (b) 有关政府间组织的人员和预算？

---

a 转载自 A/35/312，第 63 段。

(c) 必须考虑是否应该批准各项正式拟订的条约的国家所需要的国内法律资源？

2. 如果提高制定条约的过程的效率无法减轻目前制定条约的过程的负担的话，国际社会是否应该试图：

(a) 订立优先秩序，从而减少拟订中的条约的数目（即是否应该暂时或不定期地推延某些条约的拟订）？

(b) 按需要增加制定多边条约方面可以利用的国家和国际资源？

C. 制定多边条约的全面协调

1. 对于制定多边条约的活动，大会是否应该通过以下机构来发挥协调的作用：

(a) 所有联合国机关？

(b) 所有联合国系统的组织？

(c) 所有政府间组织？

2. 大会这种协调作用是否应该：

(a) 限于在上文 C. 1 规定的范围内收集和散播有关所有制定条约的活动的的数据？

(b) 通过关于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和向其他政府间组织提出的建议，扩大工作范围，影响条约制定过程，例如提议讨论的主题和确定最适合制定条约的机构和组织？

3. 如果大会要行使这项职责，通过第六委员会来进行是否最为合适？

D. 联合国内条约制定过程的一般改善

1. 在着手拟订某一特定条约以前，一般而言，是否应作出更广泛的努力，以便：

- (a) 收集与提议中的条约有关的法律数据和事实数据？
  - (b) 查明各国对于提议中的条约可能会有多少兴趣？
  - (c) 考虑某些约束力较小的文书（例如一份宣言）的用途？
2. 一般条约案文或关于某类问题的案文的初步拟订工作是否应交付给：
- (a) 一个代表机构？
  - (b) 一个专家机构？
  - (c) 秘书处？
3. 是否应该把制定条约的机构和程序集中起来，从而减少联合国内这些机构和程序的数目？
4. 是否应该作出努力，在某些或全部制定条约的机构和程序上，达成更制度化的办法，以期能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制定程序中的某些或所有步骤？在哪些领域上利用这种办法获益最大？

E.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 结构上可能的改变

- (a) 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变成全日工作的机关，并给予其成员适当报酬？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的酬金或每日津贴是否应该增加？
- (c) 特别报告员是否应全日工作并在专任的基础上给予报酬？
- (d) 是否应该偶而从委员会以外请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 (e) 特别报告员之下是否应聘请专任专家在他的指导下工作？

2. 议程上的可能改变

- (a) 某些问题是否不应交给国际法委员会，而某些其他问题是否应交给国际法委员会？



- (b) 国际法委员会的议程应加重还是减轻？
- (c) 国际法委员会的注意力是否应更集中在某些具体的，范围有限的，可能只是更广泛的题目的一部分的问题上？

### 3. 可能的程序改变

- (a)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成员的五年任期内？是否应作出更大努力，试图完成它在每一个主题方面的工作？
- (b) 国际法委员会在进行草拟的工作时，是否应与各国政府进行更频繁或较不频繁的磋商？
- (c) 在两届会议中间是否应设有工作组——或许同时可以缩短委员会的会期？
- (d) 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为它向大会提出的条文草案拟订序言和最后条款？
- (e) 对于特别会引起争论的规定，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编写备选条文？
- (f) 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考虑以“重订”习惯国际法的范围来代替编纂工作的可能性？
- (g) 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该为条约以外的文书草拟案文？

### F. 多边条约的最后谈判和通过

1. 大会所关注的多边条约，例如由国际法委员会和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多边条约，通常是否应该在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内完成，还是最好召开一个特设全权代表会议？
2. 如果谈判通常在大会内完成：
  - (a) 是否有必要还是应该延长初步准备阶段，以便向大会提出更接近完成的案文？

- (b) 是否应该通过特别议事规则，协助大会作为一个拟订条约的机构，例如规定非会员国可以参加，制订特别的表决程序，设立起草委员会等？
- (c) 即使条约的实质是由其他的主要委员会来审议的（例如裁军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经济关系由第二委员会审议；人权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第六委员会是否应该通过以下方式正式参加审议的过程：
  - (一) 通过第六委员会与其他主要委员会的联合会议？
  - (二) 由第六委员会审议所有正式和法律条款？
  - (三) 由第六委员会审查整个案文？

3. 如果指定由全权代表会议来完成多边条约：

- (a) 是否应该把这种会议的会期安排得较长，从而减少需要召开更多会议的可能性，还是应该召开一系列会议，以便能够拟订出一个更好的，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所支持的案文？
- (b) 是否应该为这种会议制定统一的或模范的议事规则？
- (c) 这种规则是否应该规定设立谈判委员会？
- (d) 某些会议机构（谈判或起草委员会）是否应该召开届会间会议？
- (e) 会议上的正式辩论是否应该尽可能地限于集团发言人？
- (f) 是否应该规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以更广泛地参与全权代表会议？

G. 起草和语文

- 1. 是否应该设立一个国际法律起草局？
- 2. 是否应该给予起草委员会更广泛的职责？

3. 是否应该继续以条文的所有正式有效语文同时进行拟订，还是最初由一种或两种语文来拟订，然后以特别程序订立其他的文本？
4. 如果继续采取以多重语文进行谈判的方式的话，是否应该效法第三届联合国法海法会议的例子，为每一种语文设立一个小组，各组“协调人员”不时集会，以解决有关条文的语文间和一般性的问题？

#### H. 记录、报告和意见

1. 拟订多边条约的下列机关当中哪些应该有逐字或简要记录：
  - (a) 专家组？
  - (b) 有限的代表集团？
  - (c) 全权代表会议的各机构：
    - (一) 各主要委员会？
    - (二) 谈判委员会？
    - (三) 起草委员会？
2. 不论是否有逐字或简要记录，特别是在没有这些记录的情况下，某些机构和会议是否应该对它们的谈判经过编写更完整的记录，表示出采取的各种立场和改变条文的理由？谁应该编写这样的报告？
3. 一般对条约草案提出的评论应该由哪个机构来拟订？
  - (a) 专家组？
  - (b) 代表机构？
4. 是否应该作出有系统的努力，编写和出版大多数或所有多边条约的准备工作情况？如果是的话，应该主要由哪个机构来进行：
  - (a) 有关的秘书处单位？
  - (b) 训研所？

## I. 条约通过后的程序

1. 联合国是否应该就个别国家批准条约从而使得在它主持下拟订的多边条约生效的程序考虑采取任何行动?
2. 是否应该向各国发出问题单, 询问它们为什么没有成为某多边条约的缔约国?
3. 联合国是否应该模仿某些政府间组织的例子, 订立法律制度, 在其下可以要求:
  - (a) 各会员国作出承诺, 它将把条约提交给适当的国内机构, 以期批准该条约?
  - (b) 就批准条约所采取的步骤提出定期报告?
4. 是否应该让特别报告员或其他帮助条约谈判的专家在各国内部批准的过程中协助各国?
5. 对于某些种类的条约, 除了投票反对通过或提出不参加的通知的国家外, 是否应该尝试规定它们自动生效?
6. 是否应该规定条约或某些种类的条约可以暂时生效, 至少对于那些投票赞成通过的和没有提出不参加的通知的国家来说?

## J. 修订条约的程序

1. 某些种类的条约是否应该定出简化的修订方法?
2. 某些种类的条约是否应该规定对于后来成为同一主题的其他条约的缔约国的缔约国自动无效?
3. 是否应该更多地利用构架条约的方式, 将实质规定分别列在各附件内, 可以由条约设立的机关或颁布条约的组织予以通过或更改?

- - - - -